《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99F. 主席

暫行受託人或其提名的人須出任為委任首任受託人而舉行的會議及其後各會議的主席,直 至有受託人委出為止,屆時該名受託人須出任會議主席。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